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5/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5976.htm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身体状况良好；(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三)有相应的经济或者管理工作经验；(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除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从事期货、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其他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从事其他经济管理工作20年以上；(二)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期货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金融、期货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有《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三)被开除的国家公务人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的；(四)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董事、监事，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的；(五)因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受到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六)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除负责公司正常营运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四)配合、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